

獨特

誠實

機會

政策與程序

4Life<sup>®</sup>

攜手傳遞新契機 共創優質新生命

4Life Research™4Life政策與程序  
2005 年5月1日生效

## 目錄

|                                 |   |                                    |   |
|---------------------------------|---|------------------------------------|---|
| 1. 序言 . . . . .                 | 1 | 3.13. 產品聲明 . . . . .               | 4 |
| 1.1. 事業商合約涵蓋的政策 . . . . .       | 1 | 3.14. 收入聲明 . . . . .               | 4 |
| 1.2. 政策目的 . . . . .             | 1 | 3.15. 交易場所 . . . . .               | 5 |
| 1.3. 事業商合約、政策與程序或行銷與獎金計劃的更改1    |   | 3.16. 商業展覽、博覽會和其他銷售集會 . . . . .    | 5 |
| 1.4. 延誤 . . . . .               | 1 | 3.17. 利益衝突/不招攬 . . . . .           | 5 |
| 1.5. 政策與條款效力的各自性 . . . . .      | 1 | 3.18. 組織報表 . . . . .               | 5 |
| 1.6. 標題不具實意 . . . . .           | 1 | 3.19. 搶線 . . . . .                 | 6 |
| 1.7. 棄權 . . . . .               | 1 | 3.20. 錯誤或疑問 . . . . .              | 6 |
| 2. 成為事業商 . . . . .              | 1 | 3.21. 禁止囤積購買 . . . . .             | 6 |
| 2.1. 成為事業商的條件 . . . . .         | 1 | 3.22. 公開權利 . . . . .               | 6 |
| 2.2. 存貨與事業商經營手冊 . . . . .       | 2 | 3.23. 政府核准或認可 . . . . .            | 6 |
| 2.3. 事業商利益 . . . . .            | 2 | 3.24. 所得稅 . . . . .                | 6 |
| 2.4. 與 4Life 續約 . . . . .       | 2 | 3.25. 獨立經銷地位 . . . . .             | 6 |
| 3. 經營 4Life 業務 . . . . .        | 2 | 3.26. 國際行銷 . . . . .               | 6 |
| 3.1. 遵守 4Life 行銷與獎金計劃 . . . . . | 2 | 3.27. 遵守法律與法令 . . . . .            | 7 |
| 3.2. 廣告 . . . . .               | 2 | 3.28. 遵守法律與道德標準 . . . . .          | 7 |
| 3.3. 參加 4Life 的公司行銷行為 . . . . . | 3 | 3.29. 每位事業商只有一項 4Life 業務 . . . . . | 7 |
| 3.4. 電話銷售技巧 . . . . .           | 3 | 3.30. 家庭成員或關係人的行為 . . . . .        | 7 |
| 3.5. 商標與版權 . . . . .            | 3 | 3.31. 禁止重新包裝與重新標記 . . . . .        | 7 |
| 3.6. 媒體和媒體詢問 . . . . .          | 3 | 3.32. 申請額外的記錄 . . . . .            | 7 |
| 3.7. 業務實體 . . . . .             | 3 | 3.33. 行銷組織的向上遞補 . . . . .          | 7 |
| 3.8. 4Life 業務變更 . . . . .       | 3 | 3.34. 4Life 業務的出售、轉移或轉讓 . . . . .  | 7 |
| 3.9. 增加共同申請人 . . . . .          | 4 | 3.35. 4Life 業務的分割 . . . . .        | 8 |
| 3.10. 更改安置人 . . . . .           | 4 | 3.36. 推薦 . . . . .                 | 8 |
| 3.11. 取消與重新申請 . . . . .         | 4 | 3.37. 事業商死亡時的轉讓 . . . . .          | 8 |
| 3.12. 未授權索賠與訴訟的補償 . . . . .     | 4 | 3.38. 事業商喪失能力時的轉讓 . . . . .        | 9 |
|                                 |   | 4. 事業商的責任 . . . . .                | 9 |
|                                 |   | 4.1. 更換住址或電話號碼 . . . . .           | 9 |
|                                 |   | 4.2. 持續發展的義務與後續訓練 . . . . .        | 9 |
|                                 |   | 4.3. 訓練責任的增加 . . . . .             | 9 |

|           |                     |           |
|-----------|---------------------|-----------|
| 4.4.      | 繼續銷售的責任             | 9         |
| 4.5.      | 禁止惡意中傷              | 9         |
| 4.6.      | 向申請人提供文件            | 9         |
| 4.7.      | 報告違規行為              | 10        |
| <b>5.</b> | <b>銷售要求</b>         | <b>10</b> |
| 5.1.      | 產品銷售                | 10        |
| 5.2.      | 沒有價格或區域的限制          | 10        |
| 5.3.      | 銷售收據                | 10        |
| <b>6.</b> | <b>紅利與佣金</b>        | <b>10</b> |
| 6.1.      | 紅利與佣金的條件            | 10        |
| 6.2.      | 退貨產品與服務的紅利與佣金之調整    | 10        |
| 6.3.      | 未領取的佣金與債權           | 10        |
| <b>7.</b> | <b>產品保證、退貨與存貨回購</b> | <b>10</b> |
| 7.1.      | 產品保證                | 10        |
| 7.2.      | 事業商退貨(由個人零售客戶退回的產品) | 11        |
| 7.3.      | 事業商存貨和銷售輔助資料的退還     | 11        |
| 7.4.      | 所有退貨的程序             | 11        |
| <b>8.</b> | <b>解決爭議與懲罰程序</b>    | <b>11</b> |
| 8.1.      | 懲罰性制裁               | 11        |
| 8.2.      | 冤屈與訴願               | 12        |
| 8.3.      | 制裁的申訴               | 12        |

|      |              |    |
|------|--------------|----|
| 8.4. | 仲裁           | 12 |
| 8.5. | 管轄法律、司法權和審判地 | 12 |

## 9. 訂貨 . . . . . 12

|      |                  |    |
|------|------------------|----|
| 9.1. | 購買 4Life 產品      | 12 |
| 9.2. | 一般訂貨政策           | 12 |
| 9.3. | 運送與缺貨政策          | 13 |
| 9.4. | 確認訂單             | 13 |
| 9.5. | 付款與運輸押金          | 13 |
| 9.6. | 資金不足             | 13 |
| 9.7. | 第三方使用信用卡與支票帳戶的限制 | 13 |
| 9.8. | 營業稅              | 13 |

## 10. 不活躍與取消/解除與終止 . . . 13

|       |             |    |
|-------|-------------|----|
| 10.1. | 取消/解除與終止的影響 | 13 |
| 10.2. | 因不活躍而取消     | 13 |
| 10.3. | 非自願取消       | 14 |
| 10.4. | 自願取消(解除與終止) | 14 |
| 10.5. | 不續約         | 14 |

## 名詞定義 . . . . . 15

### 【附錄】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 1. 序言

### 1.1. 事業商合約涵蓋的政策

本政策和程序(包含「附錄:多層次傳銷相關法規」)以其現有形式及美商福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4Life」或「公司」)自行決定修改的內容構成4Life事業商合約不可分割的部分。在這些文件中,「合約」代表4Life事業商申請書和合約、本政策與程序。以及4Life行銷與獎金計劃。上述文件均被作為參考納入4Life事業商合約(包括所有其現有形式和4Life的修訂)。每位事業商均有責任閱讀、理解、遵守並確保自身知道最新的政策與程序,並依據其規定經營。此外,事業商應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當推薦新事業商時,推薦人有責任在申請人簽署其事業商合約前向其提供最新的政策和程序(包含「附錄:多層次傳銷相關法規」)。

### 1.2. 政策目的

4Life事業商必須遵守4Life可自行決定隨時更改的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並遵守管理其4Life業務及行為的所有應適用之法律與條例。因為您可能不熟悉其中一些執業準則,所以應閱讀並遵守合約。請詳細閱讀本手冊中的資訊。它解釋並規範您做為獨立事業商與公司的關係。

### 1.3. 事業商合約、政策與程序或行銷與獎金計劃的更改

由於應適用的法律和業務環境經常變化,4Life保留自行決定更改合約及其產品價格的權利。透過簽署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事業商即同意遵守4Life對合約的所有修訂與更改。4Life將在正式資料中公布修訂內容。修訂內容將自其在4Life正式資料中公布時起生效,公佈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在www.4lifetaiwan.com.tw上張貼、透過電子郵件散發、在4Life的簡訊中公佈、以產品插頁或任何其他合理的商業方式公佈。事業商繼續參加4Life業務或事業商接受公司的獎金與佣金,即代表認可任何與全部修訂。

### 1.4. 延誤

如果由於超過4Life合理控制的情況而無

法實施商業行為,4Life將不對其履行義務的延誤或無法履行義務而承擔責任。這包括但不限於罷工、勞工爭議、暴動、戰爭、火災、水災、死亡、產品的供應來源減少,或政府的法令或命令。

### 1.5. 政策與條款效力的各自性

如果合約中的任何條款,無論以現有形式還是經過修訂,由於任何原因而無效或無法執行,則只有該條款的無效部分失效,其餘條件與條款仍然保留其全部效力與效果,並在解釋時視同合約從未包括該失效或無法執行的條款。

### 1.6. 標題不具實意

本政策的標題與題目僅供參考,不構成並且不能被解釋為本政策的實際條款。

### 1.7. 棄權

公司從不放棄堅持事業商應遵守合約和管理業務經營之適用法律的權利。4Life放棄行使合約規定的任何權利或權力,或不要求事業商嚴格遵守合約的任何義務或規定,以及雙方與合約之條款不一致的習慣或行為,均不應構成4Life放棄要求事業商準確地遵守合約的權利。4Life對權利的放棄只有在公司授權的主管書面簽署後方可生效。4Life對事業商之任何特定違約行為的放棄追究都不會影響或損害4Life追究任何隨後之違約行為的權利,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任何其他事業商的權利或義務。4Life延遲或忽略行使因違約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或損害4Life追究該違約行為或任何隨後之違約行為的權利。

事業商對4Life的任何索賠或起訴事由之存在,均不應構成對4Life執行合約中任何條件或條款的阻礙。

## 2. 成為事業商

### 2.1. 成為事業商的條件

要成為4Life台灣分公司的事業商,每位申請人必須:

- 達到法定成年年齡20歲(已婚者,男子須年滿18歲,女子須年滿16歲,亦達法定成年年齡),如果年滿18歲未滿20歲,需經由法定代理人簽名的書面許可。

- 居住在台灣。

- 擁有有效的台灣國民身份證。

- 如為外籍人士,須繳交護照及外僑居留證影本。

- 向4Life提交填寫正確,且已簽名的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新事業資格申請或續約申請的權利)。

- 購買事業商整套工具。

### 2.2. 存貨與事業商經營手冊

購買4Life的產品或服務不是成為事業商的必要條件。但是,為使新事業商熟悉4Life的產品、服務、銷售技巧、銷售輔助資料和其他事物,新事業商必須購買事業商整套工具。4Life將依據「事業商存貨和輔銷資料的退還」章節中的條款,從任何終止其事業商合約的事業商手中購回可轉售的整套工具。

### 2.3. 事業商利益

當4Life接受事業商申請書和合約後,新事業商即可獲得行銷與獎金計劃和事業商合約的利益。這些利益包括下述權利:

- 以批發價格購買4Life的產品與服務。

- 零售4Life產品目錄所列之4Life的產品或轉售所列之服務,並從這些銷售中獲取利潤。

- 參加4Life行銷與獎金計劃(如果符合條件,可獲得獎金和佣金)。

- 推薦其他人做為零售客戶或事業商進入4Life業務,並因此建立行銷組織,而在4Life行銷與獎金計劃中升級。

- 定期收到4Life刊物和其他4Life交流資訊。

- 在合於條件之情況下,以適當費用參加4Life主辦的輔助服務訓練、激勵與獎勵活動。

- 參加由4Life為其事業商主辦的獎勵和激勵競賽和計劃。

### 2.4. 與4LIFE續約

事業商合約自4Life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事業商必須在其事業商合約期滿一年之日或之前,透過支付公司制訂的年度續約費,每年續簽其事業商合約。如果在現有的事業商合約期滿之日起30天內未支付續約費,事業商合約將被取消。若無特殊可被原諒之情況,所有合約都依據自動續約計劃(“ARP”)續約。依據ARP,續約費將在事業商合約期滿之月,由事業商的獎金中扣除。如果獎金不足以支付續約費,將在事業商的帳戶中記帳,直到金額足夠可以支付。

## 3. 經營4LIFE業務

### 3.1. 遵守4LIFE行銷與獎金計劃

事業商必須遵守4Life正式文件所述之4Life行銷與獎金計劃的條款。事業商不應透過或結合任何其他系統、計劃,或除4Life正式文件明確說明之外的行銷方法,提供4Life機會。事業商不應要求或鼓勵其他現有或預期的客戶或事業商,以任何不同於4Life正式文件所述計劃的方式參加4Life。事業商不應要求或鼓勵其他現有或預期的客戶或事業商簽署非4Life正式合約的任何合約,以成為4Life事業商。

同樣,事業商不應要求或鼓勵其他現有或預期的客戶或事業商,向任何個人或其他實體進行除4Life正式文件推薦或要求的購買或付款之外的任何購買或付款,以參加4Life行銷與獎金計劃。

### 3.2. 廣告

所有事業商都應維護並宣傳4Life及其產品的良好聲譽。對4Life機會、行銷與獎金計劃,以及4Life產品與服務的行銷和

宣傳，應當符合公眾的利益，並且必須避免任何無禮、欺詐、誤導、不道德或淫穢的行為或行動。4Life明確禁止使用大規模電話自動撥號、傳真、電子郵件(「垃圾郵件」)和電話銷售方式。

為宣傳4Life提供的產品和機會，事業商必須使用4Life製作的銷售輔助資料和支援材料。如果4Life事業商製作其本人的銷售輔助資料和宣傳材料(包括網路廣告)，雖然事業商的動機良好，但他們可能會無意識地違反影響4Life業務的法令或規章。雖然數量相對較少，但這些違反可能危害所有事業商的4Life機會。因此，事業商必須向公司呈交所有的書面銷售輔助資料、宣傳材料、廣告、網址和其他文件，以獲得事先核准。除非事業商獲得使用資料的明確書面核准，否則其請求將被視為拒絕。

### 3.3. 參加4LIFE的公司行銷行為

4Life鼓勵事業商參與公司的行銷成果，事業商可以提供其行銷觀點予公司。而且，4Life鼓勵事業商參加公司舉辦的所有會議，以便與公司管理層和其他事業商交流並分享觀點。向公司呈交的所有資料，包括參加公司舉辦的會議時的資料，皆為4Life的財產。

公司舉辦的所有會議都是4Life擁有著作權的資料，並且預計供事業商個人使用。未經4Life書面許可，禁止轉播、複製或分發這些具有著作權的資料。

### 3.4. 電話銷售技巧

禁止使用任何自動化電話招攬設備或電話銷售方式，以行銷或宣傳4Life及其產品或機會。

### 3.5. 商標與版權

4Life的名稱及4Life可能採用的其他名稱是4Life及其關係企業專有的商業名稱、商標和服務標誌。因此，這些標誌是4Life的寶貴資產，僅在有明確授權之方式下提供給事業商使用。除下述情況外，禁止使用4Life名稱或其任何形式，且禁止將4Life名稱或其任何形式用於非公司

生產的任何物品：  
事業商姓名  
獨立4Life<sup>™</sup> 事業商

如果事業商在其廣告中使用4Life名稱和/或任何4Life產品，事業商必須指明該標誌由4Life及其關係企業所有。所有事業商必須在電話簿的廣告中，將自己列為「獨立4Life事業商」。事業商不能在電話簿中刊登使用4Life的名稱或標識的廣告。事業商在接聽電話時不能自稱「4Life」、「美商福萊公司」，或能夠使致電者認為他或她是致電4Life公司辦公室的任何其他稱呼。沒有4Life的書面許可，事業商不能出於銷售或任何其他目的製作公司事件與演講的任何記錄。事業商也不能出於銷售或個人使用的目的複製公司製作的任何影音記錄。

有鑑於事業商嚴格遵守使用4Life商標的上述說明，4Life允許每位遵守此規定的事業商以非獨佔的方式使用上述標誌。4Life可隨時決定取消上述許可。

### 3.6. 媒體和媒體詢問

事業商不得試圖回答媒體對4Life、其產品或服務、或其獨立4Life業務的詢問。任何媒體進行的所有詢問均必須立即呈報4Life公司辦公室。

### 3.7. 業務實體

公司、合夥或信託(在本章節中統稱為「業務實體」)可以透過向4Life呈交其公司執照、合夥合約或信託文件(這些文件統稱為「實體文件」)，申請成為4Life事業商。4Life業務可以在推薦人相同的情況下，將其身份由個人變更為合夥、公司或信託，或由一種實體變更為另一種實體。要這樣做，事業商必須向4Life提供實體文件。事業商申請書必須由所有的股東、合夥人或受託人簽署。實體的成員必須共同與各自承擔對4Life的債務或其他義務。

### 3.8. 4LIFE業務變更

事業商必須立即向4Life通知其事業商申請書與合約中所含資訊的所有變更。事

業商可以透過呈交書面申請、正確簽署的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以及適當的證明文件，修改其現有的事業商合約(即將所有權形式由個人所有權變更為事業商擁有的業務實體)。

### 3.9. 增加共同申請人

在現有的4Life業務中增加共同申請人(個人或業務實體)時，公司需要書面申請和正確填寫的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其中包括申請人和共同申請人的識別號碼與簽名。為防止「4Life業務的出售、轉移或轉讓」章節(有關4Life業務的轉移與轉讓)中的欺詐行為，原始申請人必須仍然做為原始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中的一方。如果原始事業商希望結束他或她與公司的關係，則必須依據「4Life業務的出售、轉移或轉讓」章節，轉移或轉讓他或她的業務。如果未遵循此過程，業務將在原始事業商退出後取消。所有獎金和佣金將匯至公司記載的原始事業商指定銀行帳戶中。請注意，本節範圍內允許的變更不包括更改安置關係。更改安置關係將在「更改安置人」章節中敘述。

每次更改需要新台幣800元的費用，它必須隨附在書面申請和填妥的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內。4Life可以自行決定要求在對4Life業務進行任何更改前提供公證文件。請在4Life收到申請後等待三十天，以進行處理。

### 3.10. 更改安置人

4Life業務由一個安置人轉讓至另一個安置人很少被允許。變更安置人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至事業服務部門，並且必須包括轉讓的原因。轉讓只在下述三種情況下會被加以考慮：

- 在無任何原因的情況下-10天內。
- 如果涉及欺詐原因或不道德的安置，事業商可以申請將他或她及其全部行銷組織原封不動地轉讓至另一個組織。所有聲稱欺騙性登記的轉讓申請都將接受個案評估，並且必須在登記之日起60天內以書面方式呈交公司。申請必須包括為何事業商認為他/她的登記由欺詐引起的詳細說明。

●申請轉讓之事業商呈交正確填寫並簽署的安置人轉讓表，其中包括將被轉讓影響收入的各方的書面核准。公司不接受影印或傳真的簽名文件。所有事業商簽名都必須被公證。申請轉讓的事業商必須繳納新台幣1600元的費用，以支付管理費用和資料處理費用。申請轉讓的事業商必須在4Life收到安置人轉讓表後等待三十天的時間，以便處理和核實變更請求。轉讓的事業商的下線將保持原先的關係，並且不隨轉讓的事業商而變動。但是，4Life保留依據其判斷力，以合理的業務目的而變更下線關係的權利。

### 3.11. 取消與重新申請

事業商可以透過自願取消他或她的4Life業務並保持不活躍(即不購買4Life產品並轉售，不銷售4Life產品，不推薦，不出席任何4Life活動、參加任何其他形式的事業商活動或經營任何其他4Life業務)滿六個月後，合理地變更組織。在不活躍六個月後，上述事業商可以在新的推薦人名下重新申請。

### 3.12. 未經授權行為導致之索賠與訴訟的補償

事業商對其就4Life產品、服務及4Life正式資料未明確包含的行銷與獎金計劃做出的口頭和/或書面聲明，需負完全責任。事業商同意補償4Life由於事業商未經授權的陳述或行為而招致的任何及所有的義務，包括判決、民事處罰、退款、律師費用、法庭費用或業務損失，並使4Life免受傷害。此條款在解除或終止事業商合約後仍有效。

### 3.13. 產品聲明

除4Life正式文件所含內容之外，事業商不得對4Life提供的任何產品做任何聲明。特別重要的是，事業商不得宣稱4Life產品有助於治療、處置、診斷、舒緩或預防任何疾病。這些聲明可能被當成醫療或藥物聲明。

### 3.14. 收入聲明

在積極招收預期的事業商時，一些事業商

偶爾會冒險做出一些收入聲明或收益說明，以顯示組織行銷所具有之效力。這將造成反面作用，因為如果新事業商的業績不像其他人那麼多或那麼快，他們將迅速失望。在4Life，我們堅信4Life的收入潛力足以具有高度吸引力，而不必報告其他人的收入。

如果事業商認為提供支票的複本、或公開其本人或其他人的收入有益，這些做法將對4Life和做出聲明的事業商產生具有負面影響的法律後果，除非在做出收入聲明或收益說明的同時，也進行法律要求的適當披露。因為4Life事業商可能未擁有依據法律要求做出收入聲明的必需資料，所以當事業商向預期的事業商提出或討論4Life機會或行銷與獎金計劃時，不得做出收入預測、收入聲明或披露其4Life收入(包括展示支票、支票或銀行存簿的複本)。

如果在講座中假設收入範例以便解釋行銷與獎金計劃的運作，事業商應使用4Life公司雜誌或張貼於公司網址的收入公開表。

### 3.15. 交易場所

4Life強烈鼓勵透過人與人接觸來零售和出售其產品與服務。但公司認識到，一些事業商發現在小型零售場所銷售產品可能有益。因此，事業商可以在小型、個人擁有的零售場所銷售4Life產品。4Life產品不得在百貨公司、聯營或專賣零售場所、大型銷售場所或任何具有2000平方英尺或更大零售空間的零售場所銷售。在零售場所銷售任何4Life產品前，事業商必須獲得4Life的書面授權，4Life保留限制其產品在任何不適當的零售場所銷售的決定權。

### 3.16. 商業展覽、博覽會和其他銷售集會

事業商可以在商業展覽和專業博覽會中展示和/或銷售4Life產品。在獲得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前，事業商不得在舊貨交換會、現場舊貨出售、跳蚤市場或農家市場展示和/或銷售4Life產品。

### 3.17. 利益衝突/不招攬

4Life事業商未晉升至國際鑽石事業商或更高等級者，可以自由地參加其他多層次或網路式行銷業務投資或行銷機會。對於已晉升至國際鑽石等級之4Life事業商，4Life得要求其另行簽訂合約，承諾其不直接或間接參加4Life以外之其他多層次行銷

公司或網路式行銷公司。若已達國際鑽石等級之4Life事業商不願另簽訂上揭合約者，4Life得自行決定採取任何處罰措施，包括終止事業商契約。

但是，在本合約有效期限內，事業商不論是否已晉升至國際鑽石事業商等級，均不得招募其他4Life事業商或客戶進行任何其他多層次或網路式行銷業務。在本合約有效期限內，並且在解除或終止後的六個月內，事業商或前事業商不論是否已晉升至國際鑽石事業商等級，均不得招募任何4Life事業商或客戶進行其他多層次行銷業務。因為網路式行銷經常透過電話或透過由個人建立的網路在台灣，甚至國際範圍內進行，所以針對此不招攬政策的任何地區限制將使其無法執行。因此，此政策將適用於4Life及其關係企業正式開展業務的所有國家。「招募」的意思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實際或試圖招攬、招收、鼓勵或努力影響4Life事業商或客戶，使其登記或參加另一項多層次行銷、網路式行銷或直接銷售機會或組織。如果事業商或前事業商直接或間接回答4Life事業商的詢問，也將構成招募。

事業商不得在展示任何其他非4Life產品或服務時，展示4Life產品或服務。在實體零售地點運作時，4Life產品或服務必須與非4Life產品或服務分開展示。

事業商不得向預期或現有的客戶或事業商(其係與任何非4Life計劃、機會、產品或服務有關)提供4Life機會、產品或服務。事業商不得在任何與4Life有關的集會、討論會或會議上，提供非4Life機會、產品或服務。

### 3.18. 組織報表

所有組織報表及其包含的資訊都必須保密，並且構成由4Life專有的商業秘密資訊。組織報表將以最嚴格的保密方式提供給事業商，並且僅供事業商用於輔助事業商與其各自下線組織合作、拓展其4Life業務此一唯一目的。事業商應當使用其組織報表來管理、激勵和訓練其下線事業商。事業商和4Life同意，除依據此保密與不公開同意書的規定外，4Life將不向事業商提供組織報表。因此，事業商不應以他或她本人，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合夥、同業組織、公司或其他實體的名義為下列行為：

- 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公開任何組織報表中包含的任何資訊。

- 使用此資訊與4Life競爭，或用於除促進其4Life業務之外的任何目的。招募或招攬任何報告所列之任何4Life事業商或客戶，或透過任何方式試圖影響或致使任何4Life事業商或客戶改變其與4Life的業務關係。

- 向任何人、合夥、同業組織、公司或其他實體使用或公開任何組織報表中包含的任何資訊。

- 一旦公司要求，任何現有或前事業商需要將組織報表的原件和所有複本送回公司。此條款在終止或解除4Life事業商合約後仍有效。

### 3.19. 搶線

嚴格禁止事實上或試圖的搶線。「搶線」，係指無論間接與否，推薦已經現有的客戶或與4Life簽署事業商合約、或在前六個月日曆月內擁有這種合約的個人或實體，而將其登記於不同的推薦關係中。禁止使用配偶或親屬的姓名、商業名稱、假名、公司、合夥、信託或虛構的身份證號碼，以避開此政策。此政策不禁止依據「4Life業務的出售、轉移或轉讓」章節進行的轉讓。

### 3.20. 錯誤或疑問

如果事業商對佣金、獎金、組織報表或費用具有疑問或認為具有任何錯誤，事業商必須在認為有錯誤，或出現問題的60天內通知4Life。4Life將不負責60天內未報告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問題。

### 3.21. 禁止囤積購買

事業商並未被要求備置產品或銷售輔助材料的存貨。但這樣做的事業商可以減少執行客戶訂貨或滿足新事業商需求的反應時間，從而比較容易地進行零售和建立行銷組織。每位事業商必須制訂他或她本人對於此項事宜的決策。為保證事業商不被他們無法銷售的過多存貨所阻礙，這些存貨可依據「事業商存貨和銷售輔助資料的退還」章節，在事業商解除或終止合約時送回4Life。

4Life禁止為獲得佣金、獎金的資格或行銷與獎金計劃的升級，而購買不合理數量的產品。事業商不得購買超過他們能夠每月合理轉售或消費的存貨，也不得鼓勵別人這麼做。

### 3.22. 公開權利

事業商授權4Life在公司的廣告和/或獎勵文宣中使用其姓名、照片、個人事蹟和/或形象，並放棄這些使用的所有報酬。

### 3.23. 政府核准或認可

主管機構和/或官方並未對任何直接銷售或組織行銷的公司或計劃為核准或背書。因此，事業商不得提出或暗示4Life或其行銷與獎金計劃被任何政府機構「核准」、「背書」或取得其他許可。

### 3.24. 所得稅

每年，4Life將依據國內稅務機關之要求，提供事業商收入(非雇員報酬)相關證明文件。

每位事業商需自行負責支付因做為獨立事業商而產生的任何收入稅款。

### 3.25. 獨立經銷地位

事業商是獨立經銷，不是特許權或業務機會的購買者。4Life與其事業商之間的合約不構成公司與事業商之間的雇主/雇員、代理、合夥或聯合投資關係。事業商不因為他或她的服務或繳納稅款而被當做4Life雇員。所有事業商都必須為因身為公司的事業商而賺取的所有報酬支付稅款。事業商沒有權利(無論係明確的或隱含的)讓公司承擔任何義務。只要遵守事業商合約的條款、本政策與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每位事業商都可以建立他或她本人的銷售目標、時間和方法。

### 3.26. 國際行銷

出於重要的法律和稅務考慮，4Life限制轉售4Life產品與服務，以及介紹4Life業務機會，必須向台灣本土及其領域和其

他授權國家的預期客戶和事業商為之。而且，允許少數事業商在4Life尚未開啟業務的市場營業，將違反對每位事業商提供相等機會進行國際拓展的原則。

因此，如同公司正式文件所宣稱，事業商只准在4Life授權營業的國家銷售4Life產品與服務、招收客戶或事業商。事業商不得在任何未授權國家銷售、提供、轉讓、進口、出口或分發4Life產品或銷售輔助資料。而且，事業商不得在任何未授權國家：(1)進行銷售、推薦或訓練會議。(2)招收或試圖招收潛在的客戶或事業商。或(3)為銷售4Life產品進行任何其他活動，建立行銷組織，或宣傳4Life機會。

### 3.27. 遵守法律與法令

許多城市和國家都有管理某些以家庭為基礎的業務的法律。在大多情況下，這些法令因其業務特點而不適用於事業商。但是，事業商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如果一個城市或國家官員告訴事業商，一條法令適用於他或她，事業商應當有禮貌及合作，並且立即將法令的複本送至4Life的法務部門。在許多情況下，適用於4Life事業商的法令具有例外情況。

### 3.28. 遵守法律與道德標準

事業商在實施其業務時，應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規章。事業商在經營4Life業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進行任何不道德或依據4Life的判斷可能損害其聲譽或關係的行為，將成為進行懲戒的依據。

### 3.29. 每位事業商只有一項4LIFE業務

事業商做為唯一的所有權人、合夥人、股東、受託人或受益人，只能運作或擁有一項4Life業務的合法、公平的所有權利益。任何人不得擁有或經營一項以上的4Life業務，或因此而獲得佣金。只有將隨後每個家庭成員放在第一個登記家庭成員的第一層時，同一個家庭單位的人才可以各自進入或擁有一項獨立的4Life業務之權益。「家庭單位」定義為在相同的地址居住或進行業務的配偶和被撫養的兒童。

### 3.30. 家庭成員或關係人的行為

如果事業商的任何家庭成員從事任何行為，而該行為若由在申請書上署名的事業商為之，則屬違反合約之條款，這些行為將被認為是該事業商違反條款，4Life將依據政策聲明對署名的事業商進行懲戒。同樣，如果與公司、合夥、信託或其他實體有任何關係的任何人(統稱為「關係人」)違反合約，這些行為將被認為該實體違反條款，4Life將對該實體進行懲戒。

### 3.31. 禁止重新包裝與重新標記

事業商不得對任何4Life產品、資訊、資料或計劃，以任何方式進行重新包裝、重新標記、補充或更改標籤。4Life產品必須以其原始包裝形式銷售。這種重新標記或重新包裝可能違反適當的法律，並將引致嚴重的犯罪處罰。您還應當意識到，當重新包裝或重新標記產品時，一旦使用產品者遭受任何類型的傷害或損害其財產，將可能遭致民事責任。

### 3.32. 申請額外的記錄

事業商申請額外的或替換的發貨單、申請書或其他記錄的複本時，需要支付每份複本每張紙新台幣32元的費用。此費用包括郵寄與搜尋文件所需要的時間，以及製作記錄複本的費用。

### 3.33. 行銷組織的向上遞補

當原推薦人合約解除/終止時，其所有第一層人員都將往上遞補至其原有的空位。

### 3.34. 4LIFE 業務的出售、轉移或轉讓

雖然4Life業務是私人擁有、獨立運作的業務，但4Life業務的出售、轉移或轉讓必須符合某些限制。除非經書面同意，如果事業商希望出售其4Life業務，則必須滿足下述標準：

- 事業商必須提供公司優先權，使公司得以用事業商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之相同

條件購買該業務。如果公司購買該業務，公司有權決定是否保留業務或允許其下線事業商遞補至原有的空位。

- 必須始終保護現有的推薦關係，以便4Life業務繼續沿該推薦關係運作。

- 購買人或受讓人必須成為合格的4Life事業商。如果購買人是參與活動的4Life事業商，他或她必須在符合購買、轉移、轉讓或獲得任何4Life業務利益的條件前，終止其4Life業務並保持不活躍滿六個日曆月。

- 在出售、轉移或轉讓被4Life核准前，必須清償出售的事業商所積欠4Life的任何債務。

- 出售的事業商必須具有良好的名望，且未違反合約的任何條款，始得具備出售、轉移或轉讓4Life業務的資格。

- 在提供4Life業務進行出售前，出售的事業商必須通知4Life公司其出售4Life業務的意向。

### 3.35. 4LIFE 業務的分割

事業商有時以夫妻合夥、一般合夥、公司或信託之方式，運作其4Life業務。當離婚或公司、合夥或信託(後三個實體在下文中統稱為「實體」)解散時，必須進行安排以確保完成業務的任何分割或分離，以便不對推薦關係的上線或下線業務的利益和收入產生不良影響。如果分割的各方無法確保其他事業商與公司的最佳利益，4Life將非自願終止事業商合約並依據「行銷組織的向上遞補」章節使其全部組織向上遞補。

在等待離婚或實體解散期間，各方必須採取下述運作方法之一：

- 在另外一方(多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一方可以依據放棄的配偶、股東、合夥人或受託人出具的轉讓書，經營4Life業務，而該轉讓書係授權4Life與另一配偶或未放棄的股東、合夥人或受託人直接並單獨交易。

- 各方可以繼續共同經營4Life業務，且所有的4Life獎金將支付給事業商的聯合名稱或實體的名稱，然後他們再按照其獨立達成的協議進行分配。

如果各方不選擇上述方式之一，4Life將繼續向離婚或解散前支付佣金的同一人支付佣金。

離婚的配偶或解散的業務實體的下線組織絕不得被分割。同樣，4Life絕不在離婚配偶或解散實體的成員之間分割佣金與獎金支票。4Life將只承認一個下線組織，並將在每個佣金月份就每項4Life業務只支付一次佣金款項。佣金將一直支付給相同的個人或實體。如果在申請離婚或進行解散程序後六個月，離婚或進行解散的各方無法解決對業務的佣金與所有權的爭議，事業商合約將被非自願取消。如果前配偶或前實體成員已經完全放棄其最初的4Life業務的所有權利，他/她隨後可以自由地透過他們選擇的任何推薦人加入，並且不需要在重新申請前等待六個月。

當業務實體解散時，放棄其業務利益的各方在透過新推薦人重新申請前，必須保持完全不活躍達六個日曆月。當離婚和實體解散時，放棄的各方對其前組織的任何事業商或任何前零售客戶不具有任何權利。他們必須透過任何與其他新事業商相同的方式發展新業務。

### 3.36. 推薦

所有名望良好、參與活動的事業商都擁有安置和推薦其他人進入4Life的權利。每位預期的客戶或事業商都擁有選擇其推薦人的最終權利。如果兩位事業商宣稱是同一位新事業商或客戶的推薦人，公司將依據公司收到的第一份申請書為準。

### 3.37. 事業商死亡時的轉讓

當事業商死亡時，他或她的業務可以被轉讓至其繼承人。繼承人必須向公司呈交適當的法律文件，以確認轉讓正確。因此，事業商應當向律師諮詢，以幫助他或她準備遺囑或其他遺囑文件。當4Life業務透過遺囑或其他遺囑文件轉讓後，只要滿足下述條件，受益人即可具有獲得已故事業

商之行銷組織的所有獎金和佣金的權利。繼承人必須：

- 簽署事業商合約。
- 提供死亡證明原本，以及確定繼承人對
- 業務之權利的遺囑或其他文件而經公證的複本。
- 遵守合約的條件和條款。
- 符合已故事業商之身份的所有資格條件。
- 如果業務遺贈給共同繼承人或被共同繼承人繼承，則組成業務實體並獲得納稅人身份證字號。繼承人必須向4Life提供獎金與佣金帳戶。

### 3.38. 事業商喪失能力時的轉讓

在4Life業務因為事業商喪失能力而轉移時，繼承人必須向4Life提供：(1)被指定為受託人的文件而經公證的複本。(2)確定受託人管理4Life業務的權利之信託文件或其他文件而經公證的複本。(3)由受託人簽署的完整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受託人隨後必須：

- 簽署一份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
- 遵守合約的條件和條款。
- 符合喪失能力之事業商身份的所有資格條件。

## 4. 事業商的責任

### 4.1. 更換住址或電話號碼

為確保能即時地交付產品、輔助資料和佣金支票，確保4Life擁有的文件是最重要的。因為貨運公司無法送達至郵政信箱，發貨時需要街道住址。計劃搬遷的事業商應當將其新住址和電話號碼呈交4Life公司，以通知事業服務部門。為確保能正確交付產品，事業商必須提前二週向4Life通知所有更改。

### 4.2. 持續發展的義務與後續訓練

做為另一位事業商的安置人或推薦人的任何事業商都必須真正履行監督行為，以確保他或她的下線正確地經營其4Life業務。事業商必須與其下線組織中的事業商持續聯絡、交流和管理監督。這些聯絡和監督的方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簡訊、書面信函、個人會議、電話聯絡、語音郵件、電子郵件，以及陪同下線事業商參加4Life會議、訓練課程和其他活動。上線事業商還應負責激勵和訓練新事業商瞭解4Life產品知識、有效的銷售技巧、

4Life行銷與獎金計劃，並遵守公司的政策與程序。

### 4.3. 訓練責任的增加

隨著事業商進展到不同的領導層，他們將在銷售技巧、產品知識、理解4Life計劃等方面更加富有經驗。他們將被號召與其組織內經驗較少的事業商分享這些知識。

### 4.4. 繼續銷售的責任

無論其業績層如何，事業商都具有透過創造新客戶和為其現有客戶服務，繼續親自增加銷售的責任。

### 4.5. 禁止惡意中傷

4Life希望向其獨立事業商提供行業內最好的產品、獎金計劃和服務。因此，我們重視您的建設性評論和意見。所有這些意見都應透過書面方式呈交我們的事業商服務部門。4Life歡迎事業商出於增加其他4Life事業商熱情的唯一目的，提供對公司、其產品或獎金計劃的建設性資訊、反面意見和評論。因此，並且做為其下線的正确榜樣，事業商不得詆毀、貶低或消極評價4Life、其他4Life事業商、4Life產品、行銷與獎金計劃或4Life的主管、職員或雇員。

### 4.6. 向申請人提供文件

事業商必須在申請人簽署事業商合約前，向經其推薦成為事業商者提供最新版本的政策與程序和獎金計劃。事業商可從4Life獲得政策與程序的額外複本。

### 4.7. 報告違規行為

當事業商發現另一位事業商違反政策時，應當直接向4Life法務部門呈交一份書面的違規報告。報告應當包括事件的細節，例如日期、發生次數、相關人員，以及任何支持文件。

## 5. 銷售要求

### 5.1. 產品銷售

4Life行銷與獎金計劃的基礎是向最終客戶銷售4Life產品與服務。事業商必須達到個人與下線組織的零售要求(並滿足合約所述之其他責任)，才能獲得領取獎金、佣金及升級至更高聘級的資格。事業商每月個人積分點(PERSONAL LIFE POINT VOLUME)總額中，至少70%必須是銷售至個人零售客戶。

### 5.2. 沒有價格或區域的限制

4Life不要求事業商必須以4Life價格表上建議的零售價格銷售4Life產品。事業商可以他們選擇的任何價格銷售4Life產品。4Life不允許任何人獨佔營業區域，事業商亦不需要支付特許經營費用。

### 5.3. 銷售收據

如果事業商銷售其存貨中的任何4Life產品，他或她必須在銷售時向客戶提供一份4Life產品零售收據的複本。事業商必須保存所有零售收據二年，並在公司要求時將其提供給4Life。事業商的首選客戶進行購買的記錄文件將由4Life保存。

## 6. 紅利與佣金

### 6.1 紅利與佣金的條件

事業商必須參與活動並遵守合約，才能具有獲取紅利與佣金的資格。只要事業商遵守合約的條款，4Life就將依據行銷與獎金計劃，向這些事業商支付佣金。由4Life佣金匯款的最小金額為新台幣\$300元，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調整之。如果事業商的紅利與佣金未達到或超過最小金

額，公司將積累佣金與紅利，直到達到最小金額。一旦達到此金額，即匯入至事業商指定銀行帳戶。

### 6.2. 退貨產品與服務的紅利與佣金之調整

事業商透過將產品實際銷售給最終客戶，獲得紅利與佣金。當產品退回4Life要求退款或由公司購回時，所退回或購回產品的紅利與佣金將在退貨當月扣除，或從公司所欠之任何紅利、佣金或其他款項中扣除。並將在隨後每個支付期繼續扣除，直至因銷售此退還產品而獲得紅利與佣金的事業商償還完該紅利、佣金為止。

### 6.3. 未領取的佣金與債權

事業商必須提供正確的本人銀行轉帳帳戶，以匯入佣金與紅利。未提供帳號或因帳號錯誤者，而保留未開出之佣金將至提供帳號次月份方匯出。一年內未兌付的支票將失效，當支票失效後，4Life會將支票金額記入事業商的帳戶。這種處理需要新台幣480元。並需要新台幣320元的每月管理費用。

## 7. 產品保證、退貨與存貨回購

### 7.1. 產品保證

4Life向所有零售客戶提供30天全額退款保證(需扣除運輸費用)。如果客戶向4Life事業商購買產品，客戶必須將產品退回該事業商，以進行退款、更換或退還。如果客戶直接從公司購買產品，產品應被直接退回公司。如果事業商對因個人使用而購買的任何4Life產品不滿意，事業商可以自購買之日起30天內退貨，以獲得全額退款、更換或退還(需扣除運輸費用)。此保證有12個月內新台幣9600元的限制。如果事業商希望在12個月內退回超過新台幣9600元的商品，退回將被視為存貨購回，公司將依據「事業商存貨和銷售輔助資料的退還」章節中的條款購回存貨，事業商的合約將被取消。

### 7.2. 事業商退貨(由個人零售客戶退回的產品)

如果個人零售客戶將產品退回出售所購產品的事業商，事業商可以將其退回公司，進行退還或更換(由退回產品的事業商負責所有的運輸費用)。

### 7.3. 事業商存貨和銷售輔助資料的退還

事業商得自訂約之日起十四天內，以書面通知公司解除合約。在此情況下，事業商可以退回存貨以獲得全額退款。惟公司得扣除商品因可歸責於事業商之事由而毀損滅失之價值，以及已因該進貨而對事業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運費應由事業商負擔。

事業商得隨時終止合約。當事業商終止合約時，事業商可以退回存貨和銷售輔助資料，以獲得退款。事業商只能夠退回他或她購買的產品和銷售輔助資料。收到產品和銷售輔助資料後，公司將向事業商償付原始購買價格的90%，並且需扣除運費。如果事業商使用信用卡，退款將貸記回相同的帳戶。公司將從支付給事業商的退款中，扣除事業商與所退商品有關的任何佣金、紅利、折扣或其他獎勵以及商品減損之價值。

### 7.4. 所有退貨的程序

下述程序適用於進行退款、回購或退還予公司的所有退貨：

- 所有商品必須由事業商或直接4Life購買的客戶退回。
- 退回的所有產品必須具有退貨授權號碼，可透過致電事業服務部門獲得此號碼。必須在退回的每個包裝箱上書寫退貨授權號碼。

退貨必須附上：

- 註明有原始購買日期的零售收據複本(如果產品由零售客戶退回事業商)。
- 原始包裝內未使用的產品部分。

使用適當的運輸箱和包裝材料包裝將被退回或更換的產品。所有退貨必須透過發件人付款方式運送至4Life。

4Life不接受由收件人付款之包裹。所退產品在運輸中遺失的風險應由事業商承擔。如果公司的事業服務部門未收到所退產品，由事業商負責查詢運輸過程。

如果事業商向4Life退回個人零售客戶所退之商品，此產品必須自零售客戶退回事業商之日起十天內送達4Life，並且必須附上事業商在銷售時給予客戶的銷售收據。

如果不符合這些規定的條件，4Life有權不進行產品的退款或更換。

## 解決爭議與懲罰程序

### 8. 解決爭議與懲罰程序

#### 8.1. 懲罰性制裁

事業商不得有任何違反合約、公平交易法以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所隨時公布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行為，特別是下列行為：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4Life組織。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五、從事違反刑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傳銷活動。

依據4Life的判斷力，事業商如有任何違背合約、本政策與程序或任何違法、欺詐、欺騙或不道德的行為者，將導致一項或多項下述糾正措施：

- 發布書面警告或告誡。

- 要求事業商立即採取更正措施。

- 喪失特權，包括但不限於語音郵件特權的喪失。

- 喪失一份或多份紅利與佣金。

- 當4Life調查任何涉嫌違背合約之行為時，4Life可以扣留事業商的所有或部分紅利與佣金。如果事業商的業務因為懲罰而被取消，事業商將沒有資格重新獲得調查期內扣留的任何佣金。

- 暫停個人的事業商合約一個或多個支付期。

- 非自願取消違反者的事業商合約。

- 合約的任何條款明確允許的任何其他措施，或4Life認為能夠執行並且可以公正地解決部分或全部因事業商違反政策或違背合約而造成之損失的任何其他措施。

- 在4Life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提起財務和/或公平救濟的法律訴訟。

此外，事業商合約因可歸責於事業商之事由遭終止或解除時，4Life有權不接受事業商之退貨。

#### 8.2. 冤屈與申訴

如果事業商對另一位事業商就與其各自4Life業務有關的任何營業或行為產生冤屈或申訴，申訴的事業商應當以書面方式報告至公司的法務部門。

#### 8.3. 制裁的申訴

在進行制裁(不同於等待調查的暫停)後，受罰之事業商可以向公司提起訴願。事業商的訴願必須為書面方式，並且自4Life通知制裁之日起15天內送達法務部門。如果4Life在15天內未收到申訴，制裁將成為最終決定。事業商必須連同其訴願書一起呈交所有佐證文件，並且完整、詳細地說明他/她認為公司的最初決定有誤之原因。如果事業商對制裁及時訴願，公司將檢查並重新審議取消，考慮任何其他適當的行動，並以書面方式向事業商通知其決定。

#### 8.4. 仲裁

因合約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法律起訴緣由、或對合約的違背，將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ARBITRATION ASSOCIATION OF THE ROC)依據仲裁法(ARBITRATION LAW)進行仲裁，並可將仲裁人宣布的結果呈交任何擁有司法權的法庭。事業商放棄透過法庭進行審判的所有權利。所有仲裁程序都應當在臺灣台北市(TAIPEI CITY, TAIWAN)進行。但是，如果事業商所居住地的法律明確要求使用其法律，此時的仲裁應當在該地方法院進行。

進行仲裁的各方應將仲裁庭的裁定做為最終決定約束各方，並且可以在必要時改為有司法權的任何法庭的判決。此仲裁協議在合約終止或期滿後仍然有效。

合約中的任何條款均不能阻止4Life在申請任何仲裁，或者執行及等待與任何仲裁或其他程序有關的裁決或判決的解釋之前、期間或之後，向任何擁有司法權的法庭申請並獲得扣押令、臨時禁制令、初步禁制令、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可用於捍衛與保護4Life之利益的救濟。

#### 8.5. 管轄法律、司法權和審判地

台灣法律將管理與合約相關或因合約引起的所有其他事宜，除非事業商所居住地的法律明確要求應適用其法律。

## 9. 訂貨

### 9.1. 購買4Life產品

每位事業商應當直接從4Life購買他或她的產品。如果事業商從另一位事業商或任何其他來源購買產品，購買的事業商將不能獲得與此次購買有關的個人積分點。在授權的發貨中心進行的購買不受此政策的制約。

### 9.2. 一般訂貨政策

如果郵購訂單的付款無效或不正確，4Life將透過電話和/或郵件聯絡事業商，

努力取得另一次付款。如果這些嘗試在五個工作日後仍不成功，訂單將不被處理地退回。公司不接受貨到付款的訂單。4Life沒有最小訂單要求。可以一起訂購產品和銷售輔助資料。

### 9.3. 運送與缺貨政策

正常情況下，4Life將自收到訂單之日起一天內發貨。4Life將立即發送訂單中任何有庫存物品。但是，如果訂單所列物品沒有現貨，它將被歸為缺貨並在4Life收到補充存貨時發送。事業商應支付缺貨物品的貨款並得到個人積分，除非被通知已停止供應該產品。4Life將通知事業商和客戶物品是否缺貨及該物品無法在訂購之日起30天內發送，並提供預計的到貨日期。缺貨物品可以依據事業商的申請而取消。事業商可以就取消的缺貨申請退款，貸記入帳戶或更換商品。如果申請退款，事業商的個人積分將減去該月的退款額，獎金將在退款的下一個月扣除。

### 9.4. 確認訂單

事業商和/或訂單接收者必須確認收到的產品符合運送發貨單所列之產品，並且沒有損毀。未在運送之日起30天內向4Life通知任何運送差異或損毀，將取消事業商申請更正的權利。

### 9.5. 付款與運送保證金

除了在交付產品時，事業商不得收取或接受向個人零售客戶銷售的任何費用。事業商不得接受零售客戶的資金，做為預期將來交貨的保證金。

### 9.6. 金額不足

每位事業商都有責任確保他或她的帳戶具有充足的金額或信用額度，以進行每月的自動訂購。4Life不必聯絡事業商即可取消金額或信用額度不足的訂單。這可能造成事業商無法達到他或她在該月的個人積分要求。

### 9.7. 第三方使用信用卡與支票帳戶的限制

事業商不應允許其他事業商或客戶使用他

或她的信用卡，或允許貸記入其支票帳戶，以進行登記或從公司購買產品。

### 9.8. 營業稅

由於其業務經營，事業商需負擔營業稅。因此，4Life可能依據事業商支付予公司的產品購買價格收取營業稅，並繳交給稅務機關。

## 10. 不活躍與取消/解除與終止

### 10.1. 取消/解除與終止的影響

只要事業商保持參與活動並遵守事業商合約和本政策與程序的條款，4Life就將依據行銷與獎金計劃向事業商支付佣金。事業商的獎金與佣金構成了事業商進行銷售和與銷售有關所有活動的全部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建立下線組織)。在事業商不續簽其事業商合約、因為不活躍而取消、或者自願(解除/終止)或非自願取消其事業商合約(所有這些方式被統稱為「取消」)後，上述事業商對其經營的下線行銷組織，或組織銷售產生的任何佣金或獎金，即不具有權利、資格、要求或利益。事業商放棄在他們可能曾經擁有的下線行銷組織中的任何與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權。當事業商取消其事業商合約後，上述事業商不應再聲稱自己為4Life事業商，並且不應擁有銷售4Life產品或服務的權利。取消事業商合約的事業商只能獲得他或她在取消前工作的最後一個完整支付週期內的佣金或獎金(在非自願取消前進行調查時，不扣留任何金額)。

### 10.2. 因不活躍而取消

事業商有責任透過以向最終客戶銷售獲取個人銷售額中此一正確榜樣，領導他或她的行銷組織。如果沒有正確的榜樣和領導，事業商將喪失他或她透過其行銷組織的銷售獲得佣金的權利。因此，個人銷售額在任何支付期內低於4Life獎金計劃明確要求之個人積分值的事業商，將不能獲得其行銷組織在該支付期內產生之銷售佣金。如果事業商在連續六個日曆月內未達到他或她的個人銷售要求(並因此成為「

不活躍」)，他或她的事業商合約將因為不活躍而在不活躍的第六個月的最後一天被取消。4Life不提供取消的書面證明。

### 10.3. 非自願取消

事業商違反合約的任何條款，包括4Life自行決定進行的任何修訂，將引致合約所列之任何處罰，包括但不限於他或她的事業商合約的非自願取消。取消將以書面通知寄往公司最後所知之事業商或其律師住址，並以書面通知送達之時生效。4Life保留根據個案之具體情況預扣和/或永久扣留資金和阻止任何結束組織的權利。

### 10.4. 自願取消(解除/終止)

參與此項多層次傳銷計劃的參加者有權在任何時間，出於任何理由取消。取消必須以書面方式呈交公司的主要辦公地址。書面通知必須包括事業商的簽名、正楷姓名、住址和事業商ID號碼。如果取消的事業商還參加自動訂貨計劃，他或她的自動訂貨合約也將被取消。如果他或她希望保留自動訂貨客戶身份，他或她必須呈交一份新的自動訂貨合約。

### 10.5. 不續約

事業商還可以透過在期滿一年之日不再續簽合約來自願取消他或她的事業商合約。

## 名詞定義

參與活動的事業商-滿足4Life行銷與獎金計劃所述之最低個人積分值要求，以確保事業商合約維持生效的事業商。

合約-公司與每位事業商之間的合約，包括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4Life政策與程序、4Life行銷與獎金計劃，並包括其現有形式和4Life自行決定進行的修訂。這些文件統稱為「合約」。

自動訂購客戶-履行4Life客戶合約，並同意在每個日曆月訂購指定包裝的4Life產品與服務的客戶。

支付佣金的產品/服務-可支付佣金和獎金的所有4Life產品與服務。事業經營手冊和銷售輔助資料不是可支付佣金的產品。

公司-在合約中使用的「公司」這一術語係指美商福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下線-請參閱「行銷組織」。

推薦人及安置人-個人推薦一位新事業商，並將新事業商安置在其下線的第一層組織中，則此個人為推薦人，而其下線為安置人。新事業商的推薦人也可以同時是安置人。

組織報表-由4Life製作的每月報告，提供與每個事業商之行銷組織的事業商身份、銷售和推薦，安置關係有關的重要資料。此報告包含4Life所專有的秘密與商業機密資訊。

團體積分值-由事業商之行銷組織產生可支付佣金之4Life產品的價值。團體積分值包括前述事業商的個人積分值點。(事業經營手冊和銷售輔助資料不具有積分值。)

家庭成員-居住在同一所房子的家庭成員和受撫養的家庭成員。

層-在具體的事業商行銷組織中，下線客戶和事業商之間的層級。此名詞指事業商相對於具體上線事業商的關係，由他們之間具有安置關係的事業商數量所決定。例如，如果B為A的下線，C為B的下線，D為C的下線，E為D下線，那麼E就是A的第四層。

積分-每個可支付佣金的4Life產品被指定的積分數值。事業商佣金即依據每位事業商及其銷售組織所售產品的總積分值確定。

線-也稱為腿。是您下線的一部分，始於您所推薦的事業商並向下延續。

行銷組織-在某位事業商下方的所有客戶和事業商。

4Life輔銷資料-由4Life制訂、印刷、出版和/或分發予事業商的文件、錄音帶、錄影帶和其他資料。

個人積分值(PLPV)-在一個積分值期間內銷售的可支付佣金的服務與產品的價值，包括：(1)由公司向事業商；以及(2)由公司向事業商個人登記的直接與自動訂貨客戶所為之銷售。

合格聘級-「合格聘級」這一名詞是指事業商符合獎金計畫中的合格聘級，它由4Life行銷與獎金計畫決定。為具有相對於具體等級的「資格」，事業商必須達到4Life行銷與獎金計畫規定的其各自等級的標準。

## 【附錄：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 一、公平交易法相關條文

第八條(多層次傳銷、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

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係指就多層次傳銷訂定營運計畫或組織，統籌規劃傳銷行為之事業。

外國事業之參加人或第三人，引進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本法所稱參加人如下：

- 一、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計畫或組織，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並得介紹他人參加者。
- 二、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累積支付一定代價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者。

第二十三條(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解除契約)

多層次傳銷參加人得自訂約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參加人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參加人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參加人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前項之退貨如係該事業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三條之二(多層次傳銷參加人終止契約)

參加人於前條第一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

參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三十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

第二十三條之三(多層次傳銷事業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

參加人依前二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前二條關於商品之規定，於提供勞務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之四(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之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之禁止行為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罰則一)

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罰則五)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四十二條(罰則六)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者，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

第四十二條之一(停止營業之期間)

依本法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

### 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所稱參加人，係指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不及於其他參加人。

### 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全文

#### 第一條（授權依據）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適用範圍）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之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之禁止行為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刪除）

####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一、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三、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

四、參加人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

五、傳銷制度，應包括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六、參加契約條款及格式。

七、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其有關事項。

八、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買回商品或勞務之價值訂有減損標準者，其依據及內容。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備齊報備資料者，視為未報備，中央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命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前條第一項所列報備事項，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多層次傳銷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單位成本外，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得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備。

前項變更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 第九條（報備名單及重要動態資訊之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查已備齊第五條第一項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該事業名稱列載報備名單。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

前項公布，得以刊載於中央主管機關之全球資訊網或其他足使大眾周知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營業跡象之註記）

列載於報備名單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經查已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報備名單上註記。

#### 第十一條（應告知參加人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實收資本額及前一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一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

二、傳銷制度，應包括參加人直接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因其後加入之參加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時，可獲得利益之內容、取得條件及計算方法。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四、參加人應負之義務與負擔。

五、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用途及其有關事項

六、商品或勞務瑕疵擔保責任之條件、內容及範圍。

七、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參加人介紹他人加入時，不得就前項各款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第十二條（參加契約之締結）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應包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十三條（退出條件與相關權利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就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事項，告知參加人或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契約，其內容除有利於參加人之外，應包括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

#### 第十四條（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參加人違反營運規章、計畫或其他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該參加人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應於契約中載明。

#### 第十五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參加人加入已逾一年，且於前一年內自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獲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前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起二個月內，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招募未成年參加人之要式規定）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者，應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附於參加

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十七條（禁止行為）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或其他類似之名義，要求參加人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二、要求參加人繳納或承擔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負擔。

三、要求參加人購買商品之數量顯非一般人短期內所能售罄。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始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四、於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參加人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五、約定參加人再給付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訓練費用或顯屬不當之其他代價，始給予更高之利益。

六、以違背其傳銷組織或計畫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足以減損其他參加人可獲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七、以不當方式阻撓參加人辦理解除契約、終止契約退出退貨。

八、要求參加人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參加人準用之。

#### 第十八條（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為規範其參加人從事與多層次傳銷有關之行為，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參加人違約事由，訂定處理方式並確實執行：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五、從事違反刑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傳銷活動。

#### 第十九條（明示從事傳銷行為之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廣告或其他使大眾可得知之方法招募參加人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為之。

前項規定，於參加人亦適用之。

#### 第二十條（宣稱案例之說明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其參加人以聲稱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加入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應具體說明，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第二十一條（參加人之教育訓練）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教育訓練。

#### 第二十二條（記載及備置傳銷經營資料）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主要營業所備置下列書面資料，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發展狀況：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二、參加人總人數、當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三、參加人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佈地區。

四、與參加人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五、銷售商品或勞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七、處理參加人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行為者，亦同。

第一項書面資料得以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 第二十三條（接受檢查及定期提供資料之義務）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前條資料或命事業定期提供該項資料，事業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 第二十四條（刪除）

#### 第二十五條（刪除）

#### 第二十六條（施行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攜手傳遞新契機 共創優質新生命

美商4Life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50 台北市南京東四段11號7樓  
0800-888917 - 事業服務熱線  
0800-888927 - 免費訂購傳真  
[www.4lifetaiwan.com.tw](http://www.4lifetaiwan.com.tw)

4Life Research, LLC.  
9850 South 300 West, Sandy, Utah  
84070  
1-888-454-3374 (免費電話)  
1-801-562-3600  
[www.4Life.com](http://www.4Life.com)